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方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序言 .....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1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2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3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4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十四、关于金融类资产、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4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5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5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5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26

##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1,116,177,15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9.1454%），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以协议方式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公众公司448,516,57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6933%），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以协议方式受让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432,349,39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4159%），共计受让公众公司1,997,043,12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4.2546%）之交易
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以协议方式受让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432,349,39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4159%）之交易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报告书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国都证券、标的公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信托	指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重信	指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嘉鸿	指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远为	指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中峻	指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投资	指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创投	指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嘉融投资	指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国华投资、同方创投、嘉融投资的一方或多方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一）》	指	收购人与国华投资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二）》	指	收购人与同方创投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三）》	指	收购人与嘉融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收购人浙商证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已经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浙商证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布局需要、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深刻落实并践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证券公司通过业务创新、集团化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打造一流的投资银行，推动证券公司投行、投资、投研协同联动，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注册制改革能力，助力构建为实体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指导思想，加快实现浙商证券进入全国中大型券商行列的奋斗目标，做优做强、打造一流投资银行，为“金融强国”建设及成为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贡献“浙商”力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共包括三个部分，具体如下：



### 1、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

收购人浙商证券于2024年3月29日与转让方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商证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收购上述五个转让方持有国都证券合计1,116,177,154股股份，合计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9.1454%，转让价格为2.67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98,354.15万元。

### 2、竞拍取得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7.6933%股份

2024年4月25日，国华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

经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2024年5月27日，收购人与国华投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一）》，以100,944.13万元对价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448,516,574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7.6933%。

### 3、竞拍取得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7.4159%股份

2023年12月20日，同方创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国都证券346,986,620股股份。2023年12月20日，嘉融投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转让国都证券85,362,777股股份。

经公开征集，收购人被确定为受让方。2024年6月7日，收购人与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二）》《产权交易合同（三）》，以113,491.72万元总对价合计受让国都证券7.4159%股份。其中，以91,083.99万元对价受让同方创投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346,986,620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5.9517%；以22,407.73万元对价受让嘉融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合计85,362,777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的1.464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浙商证券未持有国都证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浙商证券将持有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总股本的34.2546%，已超过30%，后续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浙商证券拟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拟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亦需履行国都证券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仍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及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商证券	-	-	1,997,043,125	34.2546%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6,927,161	13.3264%	776,927,161	13.3264%
3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8,937,835	9.5873%	558,937,835	9.5873%
4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8,516,574	7.6933%	-	-
5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46,986,620	5.9517%	-	-
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011,949	5.1288%	299,011,949	5.1288%
7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99,011,049	5.1288%	299,011,049	5.1288%
8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	-
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	-
10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736%	-	-
11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192,910,354	3.3089%	-	-
12	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	153,266,800	2.6289%	-	-
13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85,362,777	1.4642%	-	-
14	其他股东	1,899,068,890	32.5741%	1,899,068,890	32.5741%
合计		<b>5,830,000,009</b>	<b>100.00%</b>	<b>5,830,000,009</b>	<b>100.00%</b>

注：本次收购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注册资本	4,573,796,639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 <sup>注</sup>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1878
上市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注册地址邮编	310020
办公地址邮编	310020
电话	0571-87901964
传真	0571-87901955
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stocke.com.cn/">https://www.stocke.com.cn/</a>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9号”文核准，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浙22转债”）。“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695,627,844股。“浙22转债”摘牌后，浙商证券总股本为4,573,796,639

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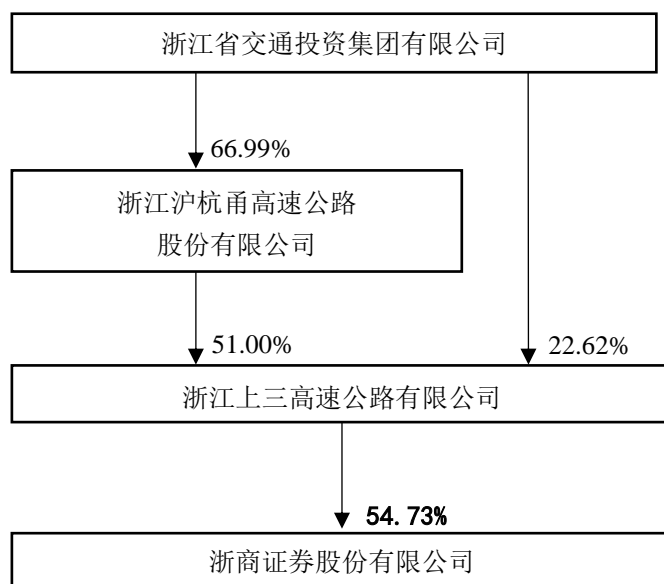
##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三高速持有收购人浙商证券 212,482.52 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浙商证券股本总额的 54.73%，上三高速为浙商证券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直接持有沪杭甬 401,477.88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的 66.99%；交投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22.62% 股权，并通过沪杭甬间接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51.00% 股权，交投集团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另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沪杭甬 75,971,195 股 H 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

因“浙 22 转债”转股，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商证券总股本增至 4,573,796,639 股，上三高速所持浙商证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12,482.52 万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6.46%。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①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注册资本：776,664.24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036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

## 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高浩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注册资本：3,16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30895W

经营范围：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 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浙商证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吴承根	男	1965年7月	董事长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王俊	男	1982年3月	副董事长	2023年6月	2025年9月
钱文海	男	1975年3月	董事	2023年12月	2025年9月
			总裁	2023年11月	
阮丽雅	女	1983年1月	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陈溪俊	男	1964年7月	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许长松	男	1975年1月	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沈思	男	1953年6月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金雪军	男	1958年6月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熊建益	男	1970年6月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赵伟江	男	1964年10月	监事 <sup>注</sup>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王育兵	男	1969年2月	监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龚尚钟	男	1973年7月	监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程景东	男	1970年1月	副总裁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盛建龙	男	1971年6月	财务总监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吴思铭	男	1977年2月	副总裁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张晖	男	1969年7月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23年10月	2025年9月
楼小平	男	1968年10月	副总裁	2024年2月	2025年9月
许向军	男	1973年9月	合规总监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胡南生	男	1973年4月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助理	2022年11月	2025年9月
黄玉锋	男	1972年4月	首席信息官	2023年1月	2025年9月
邓宏光	男	1971年7月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	2025年9月

注：2024年12月4日，浙商证券发布《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离任的公告》。赵伟江先生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赵伟江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 4、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5、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浙商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6、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8、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浙商证券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2121号、中汇会审[2024]34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第5号准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收购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浙商证券”，股票代码为“601878”，根据前述规定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其最近两年的财务信息详见其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刊登的网站地址及时间情况如下：

内容	刊登网站	刊登时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4月1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年3月31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收购履行能力的分析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 9、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浙商证券在本次收购前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浙商证券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国都证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国都证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重庆信托、天津重信、重庆嘉鸿、深圳远为、深圳中峻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为2.673元/股，收购股数为1,116,177,154股，收购价款合计298,354.15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国华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一）》，收购人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华投资持有的国都证券448,516,574股股份，收购价款为100,944.13万元。

经核查收购人与转让方同方创投、嘉融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二）》《产权交易合同（三）》，收购人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346,986,620股、85,362,777股股份，收购价款分别为91,083.99万元、22,407.73万元，收购价款合计113,491.72万元。

前述收购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对价合计512,79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收购人实收资本**388,219.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39,856.63**万元，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为**767,766.14**万元，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浙商证券的治理制度及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收购人浙商证券对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收购人进行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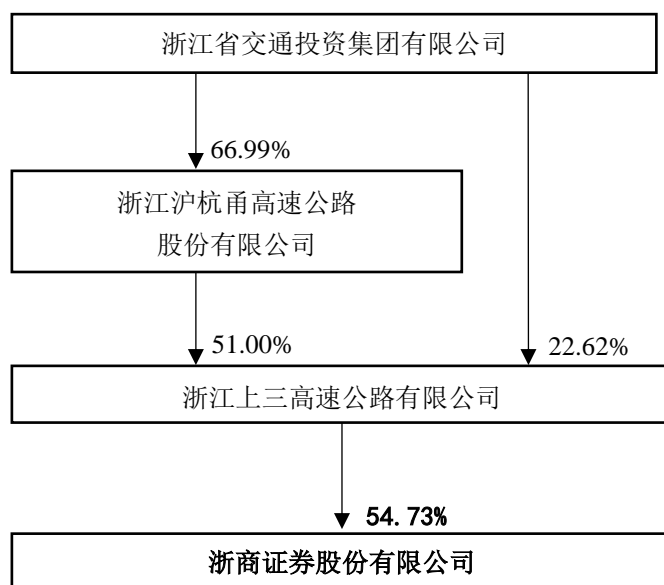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三高速持有收购人浙商证券 212,482.52 万股股份，占收购人浙商证券股本总额的 54.73%，上三高速为浙商证券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401,477.88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股本总额的 66.99%；交投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22.62% 股权，并通过沪杭甬间接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51.00% 股权，交投集团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另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浙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沪杭甬 75,971,195 股 H 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

因“浙 22 转债”转股，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浙商证券总股本增至 4,573,796,639 股，上三高速所持浙商证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12,482.52 万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6.46%。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收购国都证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同时，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国都证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交易款项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29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5月7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国华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10日，浙商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浙商证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浙商证券本次收购事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2024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核准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核准交投集团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对浙商证券依法受让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无异议。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国都证券34.2546%股份后，后续配合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等方式，收购人浙商证券拟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拟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需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除前述事项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需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其他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说明，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以下规定：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浙商证券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一）对国都证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后续顺利完成国都证券董事会改组，浙商证券将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将成为国都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如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收购人发展战略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调整，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国都证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国都证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对国都证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以提高国都证券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浙商证券提出的对国都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调整建议，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都证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国都证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将根据国都证券的实际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完善，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国都证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商证券将根据本次收购情况及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都证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国都证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商证券暂无对国都证券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明确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浙商证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国都证券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国都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国都证券资产进行处置，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国都证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商证券暂无对国都证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浙商证券将根据国都证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都证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

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根据公众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收购人浙商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受让重庆信托等五个交易对方持有的国都证券19.1454%股份完成后48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由于收购人浙商证券拟成为国都证券的控股股东，根据审慎原则，已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完成后60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国都证券发生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前，公众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大额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关于金融类资产、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一）关于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浙商证券与国都证券均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从事金融类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完成收购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督促国都证券在金融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审慎履行金融机构业务职能。”

## （二）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以下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向国都证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国都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并将督促国都证券按照《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及制度要求，为涉房业务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 十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经核查，国都证券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与收购人浙商证券、被收购公司国都证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七、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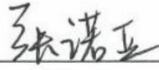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由之



郑士杰



张诺亚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5日